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监事.....	1
第三章	监事会.....	2
第四章	会议提案和通知.....	3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5
第六章	会议议案及决议.....	5
第七章	会议记录及档案保存.....	7
第八章	附则.....	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和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及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合）；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监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的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或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或者监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监事（或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及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监事会办公室设立之前，董事会秘书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会议提案和通知**

**第十七条** 在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之前，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而非对公司

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

监事和公司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提案，应预先提交给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办公室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监事提交的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如果提案人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提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送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具体的议案（提案）及相关材料；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议案（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议案内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有充足的书面材料方便监事决策。

**第二十条** 会议召集人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和列席会议人员。

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或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且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网络、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召开，监事签署该次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该种方式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权限。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责。

**第二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六章 议案审议及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主题发言，说明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主持人可视情况或者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议案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做选择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规定表决时限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根据会议表决票的统计结果，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的决定做成书面的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后，应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备，如涉及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监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监事会不得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民主议事，在作出会议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七章 会议记录及档案保存**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会议情况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四) 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提案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之前，由董事会秘书代为进行现场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对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代理出席的监事授权委托书以及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效表决资料等，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如果有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档案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